

## 出國返台請勿攜帶加熱菸、電子煙以免受罰

王先生與家人一同出國旅遊，發現國外機場免稅店有販售「加熱菸」商品，好奇之下便購買並帶回台灣；然而回到台灣後卻被海關攔查，事證經移送衛生局後王先生遭開罰新臺幣5萬元整罰鍰！隨著新冠疫情解封以及邊境開放，台灣出國旅遊的人數暴增，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陳南松局長呼籲民眾：「不論代購、自用皆違法！切勿攜帶電子煙及加熱菸入境！」

衛生局局長陳南松表示菸害防制法於112年3月22日修法，不僅全面禁止類菸品(電子煙)，也納管指定菸品(加熱菸)，須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才可製造、輸入、販賣、供應、展示、廣告及使用；截至113年1月沒有任何廠商通過審查，因此目前加熱菸在台灣仍然違法！縱使有些國家並未禁止加熱菸，一旦帶回台灣就成了違禁品，除了沒入、銷毀該菸品，更會面臨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的罰鍰！

局長陳南松說吸菸對身體百害無一利，加熱菸也不例外，加熱菸與傳統紙菸一樣都是以菸草製成，除含尼古丁易讓人成癮外，也含有焦油、甲醛、乙醛等有毒及致癌物質，都會對人體健康造成危害，而且科學實證顯示加熱菸無助於戒菸，其健康危害也不會低於其他菸品。

衛生局提醒各位鄉親出國旅遊及即將入境台灣的親朋好友們，切勿攜帶加熱菸、電子煙等違禁品，以免遭受高額罰款！如有任何菸害防制相關問題，請撥打菸害專線 049-2203785 或 0800-531531。